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
承辦人：王秋琪

電話：(07)342-2101分機206

傳真：(07)342-2142

電子信箱：wang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27024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課程表及報名流程說明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4522957\_10270248900A0C\_ATTCH10.doc、4522957\_10270248900A0C\_ATTCH12.doc、4522957\_10270248900A0C\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「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-法之解釋與法制作業(D模組)」第2期高雄市場次日程表乙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，並於102年8月14日(三)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102年8月28日(三)、8月30日(五)2天計16小時  
(詳如課程表)。

二、研習主題：「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」、「立法程序與技術」、「法學方法論—法釋論」及「法學方法論—立法論」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教學區2樓201教室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公務人員55人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中高階層級公務人員。

(二)已完成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A、B、C模組課程者。



(三)對本進階行政法學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2年8月14日(三)前進入e學中心網站([www.elearning.rad.gov.tw](http://www.elearning.rad.gov.tw))-登入帳號密碼後-於「實體訓練專區」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，輸入報名代碼「39700000A」報名。

六、本班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，將直接以E-Mail通知參訓者本人，同時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爰請轉知所屬於線上報名時，務必確實填寫「本人電子信箱」及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信箱」，以利作業（未正確輸入本人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者，研習中心無法通知到訓，將影響參訓機會）。

七、參加研習學員應於開課前至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網站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>)，先行閱讀「行政程序法案例解析」、「行政法規的適用方法論」、「地方立法實務解析」及「行政法規的解釋方法論」之數位課程，以利銜接實體課程。

八、研習學員取得D至E模組並完成數位課程時數認證者，將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共同具名核發「進階行政法學知能認證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

2013-07-12  
交 16:22:33 章